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康悦喜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康悦喜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8DT4R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汪丽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县康悦喜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购进医疗器械质量验收记录登记到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5日之后至检查当日未记录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店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2日从喜来健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发货清单和供货者资质等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1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塔沙市监责改〔2024〕18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本局于2024年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